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6)苏0602执705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17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4964号	龚嘉凯	不动产权	碧桂园10幢2101室	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6年5月14日